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體育目

- 第 6 條
- 1 本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，應組成專案小組，遴選具有參加奧運、亞運或世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，並實施專案培訓；其培訓方式，包括赴國內、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。
 - 2 前項專案培訓選手，具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分者，各校就其培訓期間之課程修習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一、大專校院：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其就讀學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3 第一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